



安阳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公安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支出预算经济分类）情况
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公安局概况

一、安阳市公安局主要职责

安阳市公安局是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，根据公安机关的主要工作责任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公安厅的领导下，安阳市公安局承担如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制定全市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，部署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全市公安工作。

（二）掌握影响社会稳定、危害全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，制定对策。

（三）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，协调、办理重大刑事案件、市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、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协调、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，指导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，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县级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。依法开展管理国籍工作，组织指导全市出入境、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安阳市居留、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全市消防监督、火灾预防、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、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（不含拖拉机）、驾驶人管理工作；维护市管高速公路交通、治安秩序。

（八）指导、监督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，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（九）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、侦察工作。

（十）指导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、治安拘留所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组织开展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，规划全市公安机关指挥系统、信息技术、刑事技术建设。

（十二）参与拟订公安机关装备、经费标准，拟订管理制度。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。

（十三）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与市外、境外警察机构的业务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四）对武警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。

（十五）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。拟订全市公安队伍管理监督规定，组织、指导公安机关督察、审计、信访工作，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，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，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建设。

（十六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安阳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和局属单位预算，涉及安阳市公安局（本级）、6个支队、5个分局、森林公安局和3个监管场所共16个预算单位，分别为：

- 1、安阳市公安局（本级）
- 2、安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
- 3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- 4、安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- 5、安阳市公安局禁毒侦查支队
- 6、安阳市高速公路公安交通警察支队
- 7、安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
- 8、安阳市公安局文峰分局
- 9、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
- 10、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
- 11、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
- 12、安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
- 13、安阳市森林公安局

14、安阳市看守所

15、安阳市拘留所

16、安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

安阳市森林公安局 2020 年 10 月机构改革后转隶安阳市公安局。安阳市看守所、安阳市拘留所、安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三个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从 2018 年起由安阳市公安局统一公开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安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75984.71 万元，支出总计 75984.71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9094.05 万元，增长 13.6%。主要原因：**一是** 2020 年末安阳市森林公安局因机构改革转隶安阳市公安局，该部门 605.53 万元预算增加到我局部门预算内。**二是** 财政部门将以前年度未在我局部门预算编列的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”、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”、“工伤保险”、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”等项共 5163.47 万元预算调整到我局部门预算内。**三是在** 职人员工资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安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75984.7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69285.9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6698.73 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安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75984.7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7284.87 万元，占 88.55%；项目支出 8699.84 万元，占 11.4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安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4830.17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706.57 万元，下降 7.9%。主要原因：预算表与 2020 年统计口径不一致，2021 年收入预算中的非税收入 14455.81 万元未列入财政拨款收支合计中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合计数包含非税收入数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6698.73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655.19 万元，下降 8.9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安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9285.9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114 万元，占 0.16%；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 64051.6 万元，占 92.4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3646.88 万元，占 5.26%；医疗卫生（类）支出 1473.5 万元，占 2.13%；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支出预算经济分类）情况 说

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

安阳市公安局2021年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67284.8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预算共54236.5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离退休公用经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；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退休费、社会福利和救助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；公用经费预算共13048.3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；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购置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设备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

等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1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698.73 万元，共涉及 11 个项目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安阳市公安局（本级）5 个项目共计 2934.7 万元，项目分别为“市区及各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考场购买服务（还欠款）”、“安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项目欠款”、“视频监控运维服务”、“殷墟天眼及大殷墟技防运行服务费”、“殷墟技防监控中心项目”；

（二）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4 个项目共计 3571.03 万元，项目分别为“护栏拆除、制作及安装”、“道路标线施划”、“监控及测速等设备尾款”、“政府购买电子警察服务”项目；

（三）安阳市高速公路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1 个项目共计 100 万元，项目为“安阳高速智能卡口系统服务”；

（四）安阳市看守所 1 个项目共计 93 万元，项目为“看守所医疗社会化购买服务”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236.2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78.8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

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我部门2021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17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2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执法执勤等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75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交通管理支队新增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预算，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更新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5.6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2020 年末安阳市森林公安局转隶我部门后，该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6 万元调整至我部门；排除该因素后我部门实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.4 万元，原因为我部门主动压缩公车运行经费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19.2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.8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为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，2021 年我部门主动压缩公务接待费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公安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3048.33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办公费、水电费、

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（执法执勤）用车运行费、专用材料费、政法单位被装和一般设备购置费等各项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892.1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43.68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648.49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1年对22个预算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，同时设立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我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在设立项目绩效目标的22个项目中，安阳市看守所“安阳市看守所监室改造（扁平化管理）”和“看守所医疗社会化购买服务”两个项目相关内容和参数涉密，属于不公开范畴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末，我部门账面共有车辆880辆，公车改革后我局实际定编车辆46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7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4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0辆；账面剩余车辆为警用摩托车和公车改革后待报废、待处理车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5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2021年预算中未下达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经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

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附件：安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